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裁兵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裁兵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實行裁兵辦理軍事善後起見特設裁兵善後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隸屬於

國民政府專任籌劃裁兵方法并協同中央各部院會籌劃被裁官兵之善後

第三條 本會以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四條 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均由

國民政府遴選軍政兩界重要人員及軍事或建設專門人員任命之

第五條 委員長統轄本會一切事宜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處理本會一切事宜委員協助本會一切

事宜并承委員長之指示分任本會一部份事宜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由本會呈請

國民政府任用之

第七條 本會分置左之二部

(一)裁兵設計部

(二)裁兵善後部

第八條 裁兵設計部專任研究裁兵方法并籌擬具體方案

第九條 裁兵善後部專任研究被裁官兵之安置方法并籌擬具體方案

第十條 各部以本會委員若干人組織之由委員長指定一人爲主任

第十一條 各部主任承委員長之指示處理該部一切事宜委員分任該部一切事宜

第十二條 本會編制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裁兵善後完竣本會即由

國民政府命令撤銷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頒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審計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修正國民政府審計院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審計院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行使左列職權

(一)監督預算之執行

(二)審核國家歲出入之決算

關於前兩項職權之行使另以審計法定之

第二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酌設審計分院

審計分院之管轄區域及組織另定之

第三條 審計院置院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綜理全院事務指揮監督本院職員

第四條 審計院置副院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輔助院長處理院務

第五條 審計院設立左列各處廳

(一)秘書處

(二)總務處

(三)第一廳

(四)第二廳

第六條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辦理院長交辦事務設書記官三人至五人佐理本

處事務

第七條 總務處掌理本院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等事項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為簡任職

第八條 第一廳掌理關於監督預算執行事項

第九條 第二廳掌理關於審核決算事項

第十條 審計院置審計八人至十二人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核算員若干人

審計爲簡任職協審爲荐任職

核算員由院長委任

第十一條 廳各置廳長一人於審計中簡任之

第十二條 審計協審以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政治經濟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對於財政學

或會計學有湛深之研究者充任之

第十三條 審計院院長副院長審計協審非經法院褫奪公權或依懲戒法受懲戒之處分不得令其退

職

第十四條 審計院副院長審計協審在職中不得爲左列事宜

(一)兼任他官職

(二)爲律師或會計師

(三)兼任商店公司或國有企業機關之董事經理或其他重要職務

本條第二第三兩款之規定於院長適用之

第十五條 審計院於必要時得設專門委員會

第十六條 審計院各處廳得分科辦事其辦事細則由審計院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朱兆莘爲國民政府外交部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請任命金體乾趙鈺于範亭爲江蘇省政府秘書朱文鑫丘興俞榮爲江蘇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請任命周仁卿爲江蘇省政府秘書處查案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石銘勳爲湖南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庭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軍興以來國民疲於供億尤以淪陷於軍閥區域者痛苦最深前此山東河北次第克復業將該省苛捐雜稅悉數免除顧念統一告成亟當與民更始所有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全國舊欠田賦實欠在民者應即一律豁免著內政部財政部通行各省政府切實執行布告周知務期實惠及民事竣彙案呈報查考如有地方官吏奉行不力及查有隱匿侵冒情事定即從嚴治罪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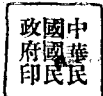
山西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李鴻文另有任用李鴻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孟元文兼山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江蘇省政府委員兼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著免去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紀文為南京特別市市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賀世縉聞亦有王世鐸吳宗燾周增奎王培驥楊汝梅趙希復常雲涓林襟宇為國民政府審計院審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世鐸兼署國民政府審計院總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培顯兼署國民政府審計院第一廳廳長賀世縉兼署國民政府審計院第二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山西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南桂馨另有任用南桂馨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楊兆泰兼山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五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據國貨銀行籌備委員會委員孔祥熙等呈稱呈爲呈送籌備各費概算書仰祈鑒核墊發事竊職會簡章及招股章程業經分別呈送各在案茲謹將所需籌備各費核實編造概算書呈祈鈞府察核准予墊發以利進行等情并附籌備各費概算書一份除指令呈及籌備概算書均悉准予墊發籌備費五萬元先行籌撥半數候令行財政部遵照此令印發外合亟檢同原概算書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概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七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呈稱呈爲造具開辦費預算表仰祈鑒核飭撥事竊屬會茲經組織就緒暫假中正街公字第九號爲會所開始辦公應需開辦費用理合造具預算表備文呈請鑒核迅予令部照撥以利進行等情并附開辦費預算表一份據此除指令呈及開辦預算表均悉仰候令飭財

政部照撥可也此令印發外合亟檢發原開辦預算表令仰該部遵照迅予如數撥給此令

計檢發原開辦預算表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八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呈稱呈爲呈送事案准最高法院公函內開前准貴部函送新訂司法官暨法院書記官官俸暫行條例復准函知該項條例業奉國民政府核准以十七年七月一日爲施行日期囑卽依照新訂條例編送預算書等由准此查敝院前奉國民政府第二六五號令編送十七年度預算書並奉檢發財政部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及書式樣本各一份敝院遵卽援照貴部新訂條例依式編製本院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呈送國民政府鑒核轉行在案茲特編製支付預算書並檢同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附函送請貴部察核分別存轉至初公誼等由並送歲出預算書一份支付預算書三份到部准此除歲出預算書已由該法院逕自呈送應存案備查外理合檢同支付預算書一份備文呈送鑒核等情并附最高法院支出計算書一份據此除指令呈及預算書均悉候交財政部查照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部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支出計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九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呈稱呈爲呈請鑒核示遵事案據楊謝昭呈稱竊氏故夫楊禧自前清宣統二年十一月起歷充前湖北山東各高檢廳檢察官東省特別區高審廳檢察所檢察官湖北高審廳及黑龍江第一高審分廳推事湖南長沙岳州湖北漢口福建閩侯各地檢廳檢察長民國十六年十二月蒙司法部任命爲本部科員十七年三月升充科長月支薪俸洋三百元五月奉司法部派赴浙江查辦杭縣地方看守所越獄案件在途患病抵杭後因事體重大力疾從公積勞過深以致服藥罔效遂于本年七月二日亡故氏率子女數人飄零異地存者斷齏塊粥糊口維艱沒者置翬飾棺斂形未備昊天不弔行路增哀莫爲將伯之呼敢作施仁之請茲謹開具清單呈懇鈞部依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三條給予遺族卹金並一次卹金以示矜憐等情計呈清單一紙到部查該故員楊禧供職法曹十有餘稔清廉自勵身後蕭條本部前此派赴浙省查案卒之因公亡故該氏所呈各節均屬實情理合抄同清單呈請鈞府鑒核准予依照前開條例第九條前半段按該故員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以遺族卹金並依第十三條前半段按該故員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之俸給另給其遺族一次卹金洋六百元以示矜卹再查該氏

籍隸湖南所有遺族卹金懇飭財政部轉函湖南省政府查照給領至一次卹金請准由本部就近發給俾資殯葬是否有當敬乞鈞府指令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及清單均悉所請應准照辦候令財政部轉行湖南省政府查照發給可也清單存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裁兵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二號

令軍事委員會
內政部

爲令遵事前在軍事時間各地軍政機關爲防止反動派謠惑人心起見對於各地新聞均加檢查現在國

家統一自無繼續上項辦法之必要應由軍事委員會內政部通行京內外各軍政機關停止檢查新聞除分行外仰該會部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訓令事案查國民政府審計院組織法業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現經重加改訂明令公布合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件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四號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據建設委員會主席張人傑呈稱呈爲呈復事案准鈞府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發下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送建設廳呈爲准泗沂沐急應籌治辦法照錄清摺附呈一份請鑒核示遵一件

奉諭交建設委員會等因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等因併附原呈及清冊各一件准此查公民吳培均等摺陳淮泗沂沭急應籌治辦法各節及江蘇省政府呈文內開江蘇建設廳意見擬請鈞府轉呈國民政府可否就原呈所稱籌款辦法先行核定一俟款項有着再行擬具疎浚計劃籌備進行等情該公民吳培均等摺陳疎浚計劃多半依據以前導淮機關及地方人士商權意見姑無論價值如何而歲月遷移或未能適合現時之狀況似非加以實地查勘難下精密之論斷擬請鈞府指令江蘇建設廳派員先行實地切實查勘擬具查勘意見並妥議籌款方法一併呈候覆核奉函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五號

令各省政府

爲令遵事現接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正由各省黨部分別委派此項人員職責重大自應予以保障俾得安心工作茲經中央第一五二次常務會議決議應由國民政府通令各省政府轉飭各縣市政府對於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應負切實保護之責迭經令行遵照在案茲准前因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先令各令妥爲保護以重黨務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六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查廣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每月預算總數計壹萬五千元業經第八次中央財務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令廣東省財政廳如數照發爲荷等由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七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一一二二慘案特別法庭常務委員白雲梯等呈稱呈爲造送十七年七月份經費預算書仰懇鑒核轉行事竊照屬庭每月分經費預算書業經造送至十七年六月分止在案茲已飭科將七月分預算書按照核定數目編造完竣理合檢同三份具文呈送仰祈鑒核俯賜令行財政部照撥實爲公便再

屬庭經費每月計銀四千二百十八元自四月分起均經財政部按照七折支付嗣經呈奉鈞府核准轉飭全數照撥但財部仍未照辦殊與屬庭進行阻礙除逕函該部查照速行補撥外擬懇鈞府再行令飭俾維庭務合併呈明等情並附送七月份經費預算書二本請款單一紙據此除批呈及預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一份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二號

國貨銀行籌備委員會

呈送該行籌備概算書請准墊發籌備費由

呈及籌備概算書均悉准予墊發籌備費五萬元先行籌撥半數候令行財政部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三號

交通部長王伯羣

呈為擬具該部直轄各大學組織大綱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核該組織大綱尚屬妥善應准備案大綱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交通部直轄各大學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部直轄各大學名稱如下

(一)第一交通大學 設上海

(二)第二交通大學 設唐山

(三)第三交通大學 設北平

第二條 本部直轄各大學校長由本部部长暫行兼任

第三條 各大學設副校長一人由本部任命補助校長處理校務

第四條 各大學分設教務訓育事務三處每處由校長任命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分掌本處事務

第五條 各大學規章由各該校自行擬訂呈部核定

第六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七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四號

交通部長王伯羣

呈送職員甄用委員會章程請鑒核由

呈及章程均悉應予備案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交通部職員甄用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部爲擢用專門人材發展交通事業特設甄用委員會

第二條 本部甄用職員悉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本部簡任以上職員若干人

(二) 中央黨部秘書一人

(三) 國民政府參事或秘書一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次長爲委員長

第五條 凡有左列資格者得甄用之

(一) 對於本黨主義確實認識者

(二) 國內外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 曾任交通事業三年以上者

(四) 對於革命工作確有勞績者

(五) 對於交通學術曾有著作者

第六條 凡經本委員會甄用各員由委員長呈請

部長任用或分發各直轄機關任用之

第七條 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得錄用

(一) 確有附逆行爲者

(二) 確有反革命行爲者

(三) 確有嗜好者

(四) 曾犯刑事處分褫奪公權者

第八條 本委員會因事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及書記各若干人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五號

江蘇省政府

呈送該府秘書處辦事細則請備案由

呈及細則均悉應予備案細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六號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

呈送十七年一二兩月薪餉公費報銷書表祈核銷并乞補發短領之洋共計七千七百五十八元二角六分九厘以資清釐由

呈暨冊表均悉應准核銷冊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七號

大學院

呈請將北平蒙藏院房地撥予中法大學為校舍由

據呈請將北平蒙藏院舊址房屋撥歸中法大學作為校舍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八號

安徽省政府

呈據安徽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呈請援例免扣俸給一案議決准予援例免扣請予備

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九號

農鑛部
工商部

呈據全國註冊局長李宗侗呈稱註冊期滿請再限期兩月除令照辦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一號

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

呈請迅令財部照撥開辦費由

呈及開辦預算書均悉仰候令飭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二號

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

呈稱該部刑事司科長楊禮積勞病故請准優給遺族卹金並一次卹金由
呈及清單均悉所請應准照辦候令財政部轉行湖南省政府查照發給可也清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三號

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

呈送最高法院十七年度支付預算書請鑒核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候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四號

湖南省政府主席魯滌平

呈報啟用新頒印信日期乞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五號

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

呈請荐任周仁卿爲秘書處查案處主任資呈履歷乞核由

據呈已悉周仁卿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六號

軍事委員會

呈送擬具裁兵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請鑒核由

呈及條例均悉業經修正公布仰即遵照迅速組織成立以策進行此令條例發

計抄發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七號

審計院長于右任

呈為議訂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請鑒核由

呈及規則均悉查核該規則尙屬妥善仰即以院令公布可也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第一條 各機關支出憑證單據之證明除法令有別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支出以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爲主要證明其他憑證單據均爲參攷附件

凡支出非有收據不能證明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得由經手人聲敘理由開單署名蓋章證明之

凡收據須由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親筆署名蓋章但不識字者得由經手人開單使其畫押或蓋章證明

第三條 凡收據須填明實收數目收款年月日並附款機關之名稱

第四條 購買物品應由商號於發貨單上註明實收現金數目及日期並某機關查照字樣作為收據其另具收據者仍應附具發貨單

前項實收數目上須蓋用商號印章

第五條 凡各機關人員出差經費須依旅費規則辦理並應聲明左列事項

一 出差事由

二 起訖日期

三 停留地點(指更換舟車之地點而言)

四 關於輪船火車之艙位車位等級及其他舟車之種類價目

五 關於因公發電之事由

六 關於延滯期限之事由

第六條 凡工程經費除單據外應加具工程估計書各項圖說暨監工人員技師等之證明書件其訂有合同及招商投標者並應抄送合同及投標文件

第七條 各項憑證單據均應由出納人員署名蓋章並將用途簡明註明

第八條 按照印花稅法應貼用印花之憑證單據均應貼用印花

第九條 憑證單據上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註明折合國幣總數及折合價率

第十條 凡非漢文之憑證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中重要條件附譯漢文

第十一條 原憑證單據所開名目價值數量如有不甚明晰之處並不能使受款人補填完備者應由經

手人另加註明於數目上蓋章並附說明

第十二條 各機關應備憑證單據黏存簿將各憑證單據按支付計算書區分項目節依次編號黏存每

件右角由出納人員在騎縫蓋章並於憑證單據上註明所屬項目節每項目節之後填一總數

裝訂成冊之憑證單據不得拆改黏存簿但須在黏存簿中詳細註明備查

凡供參攷之憑證單據均應註明係某號憑證單據之附件按號附列於後並於該號憑證單據上註明附件總數

第十三條 國家營業機關之憑證單據因營業之便利及有特殊情事者由主管機關轉報審計院核准

後歸各該機關保存審計院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審計院呈請 國民政府訂定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八號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忠龍

呈送本年三四兩月份薪餉公費報銷書表請核銷并請補發短領各款籍資應付由

呈暨表冊均悉應予核銷欠發之款業經核明照數補給完案嗣後開支務須遵照預算逐日清理以昭核實仰即知照此令表冊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九號

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

呈請薦任金體乾等為秘書科長賚呈履歷乞核由

據呈已悉金體乾趙鈺于範亭朱文鑫丘譽俞祭等六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〇號

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請核示由

呈及細則均悉查核細則大致尙屬妥洽惟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各規定均與勞資處理法不合應即刪除仰即遵照修正施行可也此令細則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一號

建設委員會

呈為江蘇省政府呈送建設廳以淮泗沂沭急應籌治辦法及公民吳培均等摺陳似非加以實地查勘難下精密論斷擬請指令建設廳派員實勘并妥議籌款方法呈候復核由呈悉應准照辦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二號

一一二二慘案特別法庭常務委員白雲梯

呈送十七年七月份經費預算書請鑒核轉飭財部照撥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部 令

●內政部制定警察錄用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錄用警察須經考試及檢驗合于左列各款條件者爲合格

(一)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二)高小畢業或相當程度文理粗通具有普通常識者

(三)身體強健者

(四)儀容整肅者

(五)言語應對明瞭者

(六)視聽力完足者

(七)熟悉地面情形者

(八)立志願書肯充警察三年以上並有切實保證者

第二條 合于第一條各款而有左列之一者不得錄用

(一)行爲不正者

(二)素有殘疾或嗜好者

(三)身體不滿五尺者

(四)性情懦弱者

第三條 攷驗分檢驗體格筆試口試三種于投補時行之

第四條 凡攷驗合格錄用之警察于未到勤前須具志願書連同保結各一份存局

第五條 公安局所屬各區署錄用警察須將備補人送局攷驗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其在辦理警察訓練所已著成效地方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警察志願書式樣

具志願書 現年 歲 係 縣人現經 公安局錄用誓願遵守警章精勤

務並於 年內不自退職謹覓具舖保保結一紙隨呈

查核 具願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警察保結式樣

具保結人 現住 街開設 營業茲者

現經

公安局錄用警察自錄用後確願于 年內不自退職倘有無故告退或私行逃逸及拐帶軍裝

械等情事惟小號是問謹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保結人

蓋鋪章

●內政部制定管理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規則

第一條 依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十二條規定仍准維持原狀或新請立案之私立慈善機關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應將機關名稱所在地址所辦事業財產狀況現任職員姓名履歷詳細造冊呈報主管機關查核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每屆月終應將一月內收支款目及辦事實況逐一公開并分別造具計算書及事實清冊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四條 因臨時救濟事件組織慈善機關者除查照第一條規定辦理外併應於事畢日分別查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或因臨時組織之慈善機關如須捐募款項時應先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其收據捐冊並應編號送由主管機關蓋印方為有效

第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各項冊報認為有檢查之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 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六月解字第一零四號

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本院檢察處轉送宥代電閱悉普通刑事案件應由普通法院受理審判若被告人不屬普通法院審判權依修正刑事訴訟律第三百三十八條第十四款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百四十一條普通法院應以判決駁回公訴至誤送軍事機關之卷宗應如何設法索回不屬解釋範圍合電查照最高法院真印

附抄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周鈞鑒據閩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郭炳璋呈稱職院最近受理普通刑事案件於偵查起訴後刑庭認為盜匪案件或軍事犯既未依法駁回公訴又未諮詢檢察官同意將該案件逕送軍事機關審理檢察官事後知情認定此種移送顯有違法欲謀救濟而按之刑事訴訟律又無明文規定究應依何程序請轉電最高法院解釋藉資遵辦等情理合轉呈鑒核迅賜釋令祇遵實為法便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吳啟宥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六月解字第一零五號

河南高等法院張院長鑒支代電悉查刑事案件未經訴追或於訴追後依法撤銷參照修正刑事訴訟律第三百三十八條第十款第十一款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百四十一條法院應為駁回

公訴之判決不能繼續審理一事不再理云者係指法院依法受理之案件已爲實體判決（如科判無罪之判決）後不得更就同一事實再行審理而言若原審僅就訴訟程序而爲駁回公訴之判決自不發生一事不再理問題合電查照最高法院寒印

附抄河南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徐鈞鑒查河南刑訴程序在鈞院本年解字第十四號未公布以前向依改造司法制度採取私人訴追主義檢察官唯對於直接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及刑事被害人或其家屬放棄訴權之非親告罪得向法院提起公訴假令被害人在第一審告訴後又具狀撤銷告訴之案件檢察官又未提起公訴法院能否繼續審判此應請解釋者一如第一審判決被告人上訴第二審以告訴既經撤銷即無所謂公訴權以判決將該公訴駁回粗定後第二審檢察官對是項判決應如何辦理有二說（甲）第二審法院以判決駁回公訴者無非缺乏訴訟條件耳當然發交原法院檢察官補行偵查起訴之手續（乙）只能在法定上訴期間向第三審提起上告如於同一事實仍發交第一審檢察處重行起訴顯係一事再理究以何說爲是此應請解釋者二豫高等法院院長張吉墉支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六月解字第一零六號

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童首席檢察官來呈閱悉查修正禁烟條例第十條內有凡販賣戒烟藥膏者須先呈請省禁烟總局檢查化驗並奉財政部核准方許出售之規定是戒烟藥膏自係與純粹鴉片烟不同若禁烟人員故意將鴉片烟僞指爲戒烟藥膏發給包賣之人出售者自係構成犯罪行爲應分別按律科

斷但其情形苟合于修正禁烟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者不在此限最高法院皓印

附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禁烟條例疑義事查修正禁烟條例內所謂戒烟藥膏究係指何種物質而言主張有甲乙兩說甲說謂卽鴉片烟不過用以戒烟者卽名爲戒烟藥膏乙說謂條正禁烟條例第十條內有凡販賣戒烟藥膏者須先呈請省禁烟總局檢查化驗並奉財政部核准方許出售之規定既須經檢查化驗卽可知爲非卽鴉片烟必係另有一種不含有鴉片烟及嗎啡質料之善良藥品二說究係何者爲是應請解釋者一又如果以乙說爲是假使禁烟總局人員將鴉片烟僞指爲戒烟藥膏發給承包專賣之商人是否共犯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之罪應請解釋者二理合備文呈請鈞長轉行鈞院院長俯賜解釋俾便遵行無任公感謹呈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

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童濟時印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碍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簡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舊字第一號起至舊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報價目統列於左

●舊字第一號起至舊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舊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代售處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